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核数师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4]14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(银保监发[2021] 14号)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)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对更换核数师事宜予以披露。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,结合招标选聘结果并经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,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分别获聘任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,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。

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 束时退任本公司核数师,并确认就彼等的不再续聘概无任何 事项须要通知股东。本公司董事会亦确认,就核数师变更概 无任何事项须要通知股东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